國立屏東大學116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正取生錄取通知單

115年11月12日

說明：

一、 網路報到時間：**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9時至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17時止**。網路報到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新生報到系統（https://webap.nptu.edu.tw），完成網路填寫報到資料維護表（**以註冊組收到為主**），始為報到成功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 繳送資料(郵寄者：寄送信封封面寄件人處請填寫錄取系組及姓名)

照片一張	2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用照片，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、學號及錄取系組
學位證書正本或**影本(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印)**	同等學力者繳交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應屆畢業生尚無學位證書者，請繳交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首頁，考生錄取報到公告下載。**(學位證書預計116年9月底前歸還，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，請附上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)。**
外國學歷(限中文或英文版本)	1. 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 2.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(外國人免附)。

上述繳送資料請於115年12月2日（含）前郵寄或自行繳件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：(須先完成網路報到手續)

1. 郵寄者：掛號郵寄「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」收（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）。
2. 自行繳件：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)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。

附註：

1. 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繳交學位證書，不得簽具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2. **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或未完成學位證書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**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」辦理備取生遞補。
3. 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(本校116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)。
4. ※本次聯招群聯合招生、統一分發錄取說明，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第 4 頁，有意願就讀科系務必每個學系都要報到。

三、 **經錄取後欲申請115學年第2學期提前入學者，請參閱招生簡章第46頁辦理；相關表格請參閱招生簡章第66頁(請親自辦理，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**

四、 請於116年7月1日後至新生資訊網(https://www.freshyou.nptu.edu.tw)下載**「新生入學須知」，並請仔細詳閱，本校不再寄發相關註冊資料。**

五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08-7663800分機11202至11206（註冊組）。

六、 正取生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，表單下載處下載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填妥後送註冊組，同時領回所繳交之學位證書。

七、 **錄取通知單為重要憑證，尚未入學前請勿丟棄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